

安达市乡镇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1	卫健部门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行政确认	1.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组织村（居）民参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鼓励成立有关计划生育的群众组织，提高群众进行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2.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卫家庭发〔2016〕135号） 第六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 第八条 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可以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网站领取或下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个人填表后，由夫妻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予以确认。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提供代办服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即时办理，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办理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卫健部门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二、《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三、《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62号） ……确认条件。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特别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委会和乡人民政府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公示后予以批准。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审核转报程序：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1）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初审。（2）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报县级部门审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对申请人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4.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卫健部门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二、《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二）确认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 2、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4、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	审核转报程序：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1）对申请对象进行核实、公示。（2）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报县级部门审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对申请人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4.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通过）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	自然资源部门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7	自然资源部门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	自然资源部门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	自然资源部门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宅基地农村村民个人建房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二、《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个人住房建设的，村民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个人建房申请。村民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在本村公示七日。村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应当将建房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宅基地使用证明、房屋用地四至图，或者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二）村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三）房屋设计方案或者简要设计说明。	审核转报程序：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1）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实地核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听取意见：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充分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决定责任：（1）主管领导签批后作出初步审核意见。（2）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审核同意的，并报上级行政机关审批。（3）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交代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转报责任：将初步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责任：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自然资源部门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乡村规划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二、《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二）村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三）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审核转报程序：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责任：（1）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实地核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听取意见：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充分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决定责任：（1）主管领导签批后作出初步审核意见。（2）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审核同意的，并报上级行政机关审批。（3）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交代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转报责任：将初步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自然资源部门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本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	自然资源部门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	住建部门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审核（初审）	行政确认	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5〕40号） 八、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和建设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审核要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等程序。乡镇联系单位的驻村工作队要积极参与民主评议与入户审核等过程，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同时，建立健全公示制度，补助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并征得农户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 2.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建村〔2015〕29号） 四、基本要求 （二）审核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严格申报内容和程序。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把关，逐级上报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公示制度，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县级主管部门要组织乡镇做好与列入改造计划的农户签订危房改造合同或协议。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	住建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	行政许可	《黑龙江省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 第四条 各地人民政府是公租房保障的责任主体。省级住建部门指导和监督全省公租房保障工作。市、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公租房保障工作，公租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财政、人社部门，拟定本地区城镇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及中等偏下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和实施细则，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联合发文或政府文件形式公布实施并动态调整，具体牵头负责对申请保障家庭经济状况的认定工作。县级以上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公租房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应会同同级发改、统计、财政、民政部门拟定本地区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公租房租金标准、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租赁补贴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联合发文或政府文件形式公布实施并动态调整。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租房保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等工作，具 一五一体负责建立健全保障对象申请、审核、准入、轮候、退出等制度和申请对象家庭住房状况的审核认定、档案管理工作。具体工作也可以由其所属的城镇住房保障业务办理机构承担。县级以上住建、发改、财政、民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人社、公安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公租房保障相关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受理、初审等工作；社区居委会可受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有关调查、评议、公示、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	水务部门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制定应急方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水务部门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统战部门	宗教事务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一、《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二、《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11月2日通过）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力量和必要的行政执法工作条件，宣传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违法宗教活动，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 监管责任：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2. 提供公共服务：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19	应急管理部门	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行政确认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	应急管理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等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核实情况。 3. 决定责任：（1）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报县级部门审批。（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对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管理责任：对已确认的救助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应急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时强行紧急组织避灾疏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 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理由及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3. 执行责任：强制执行或配合县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8月26日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并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证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有关资料，可以提取原始证明材料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等，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录音、录像和拍照等方式收集证据，必要时可当场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相应处理，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上级监管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残联	贫困精神病患者 医疗救助审核	行政给付	1.《关于印发<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残联〔2012〕241号） 五、工作流程 确定救助对象 凡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患者，经指定精神科专科医院确诊后，由居（村）委会和社区精防医师推荐，经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项目申请表》（附表2），经街道（乡镇）审核符合条件后上报县残联审核批准后，由县残联发放《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卡》（附表5）。 2.《黑龙江省国家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康复项目〈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五、救助对象的确定 凡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患者，经指定精神科专科医院确诊后，由居（村）委会推荐，经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公益金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卡申请表》，经街道（乡镇）审核符合条件后上报县残联审核；由县残联审核符合条件的，逐级上报至省残联批准后，由县残联发放《医疗救助卡》。	1. 审核责任：对申请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 2.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 转报责任：经初审，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转报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4	残联	对生活确有困难 残疾人的社会救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1. 审核责任：对申请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救助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 2.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救助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给予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社会救助。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5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身份复核	行政确认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26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申报老年生活补助身份复核	行政确认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一）政策宣传。各级民政部门要广泛采取媒体播报、张贴告示、入户宣讲等形式，保证将政策内容宣传到位，做到家喻户晓，防止因政策宣传不到位出现漏查漏认的问题。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会审认定的依据应为个人档案、退伍证、户口簿、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对年龄的认定出现个人档案与身份证不符的，应以身份证为准；对服役年限的认定出现个人档案与退伍证不符的，应以个人档案为准。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申报人，由乡（镇、街道）民政助理会同同级人武部、村（居）委会和已认定的同乡（镇、街道）、同期入伍、同部队服役的人员进行会审，形成会审纪要后，连同相关资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7	民政部门	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初审）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28	民政部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民规〔2023〕12号） （三）补贴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 补贴申请。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时需要提供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还须提供低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申请人不在户籍地居住的，可在异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申请补贴资格，不受户籍地限制，补贴仍由原户籍地审核发放。受理窗口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推送至户籍地办理窗口。申请人可通过注册并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民政通”（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访问）或在省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zwfw.hlj.gov.cn/）搜索“扶残助困一件事”在线提交申请，按照网络平台窗口页面提示填报相关内容。 补贴审批。自2024年1月1日起，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限下放至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审核、审定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对委托监护人或委托村（居）民委员会申请两项补贴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要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入户核查。符合两项补贴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个工作日后，对无异议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残联汇总备案。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申请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 补贴发放。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汇总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同时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按照不低于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总数50%的比例进行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应按月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经资格审定合格后，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因特殊原因残疾人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应通过“一卡通”平台“非社保卡渠道”方式，使用申请人其他银行卡账号发放，并进行备案说明。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and 残联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1. 审核责任：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 2.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临时救助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 转报责任：经初审，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转报县级民政进行相关审核。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29	民政部门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通过）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4. 《黑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试行）〉实施细则》（黑民发〔2013〕139号）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本办法开展低保审核审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市、区）应建立城市社会救助大厅，负责本区域内城市低保的受理、审核等工作。农村乡镇公共服务中心负责本乡镇农村低保的受理、审核等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0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九章 临时救助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九章 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审核责任：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 2.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临时救助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 转报责任：经初审，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转报县级民政进行相关审核。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1	民政部门	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1.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统计局、证监会关于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8〕156号） 二、民政部负责全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具体工作。 三、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日常服务工作。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09〕37号） 第三条 省民政部门负责全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市（地）、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申报和审核等具体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日常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的认定工作，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初审，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张榜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7日。经初审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应当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上级政府民政部门。对初审不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接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上报的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城市低收入家庭核定证明。复审不合格的，退回报送申请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2	民政部门	孤儿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第四条 严格规范发放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3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认定 (初审)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4	民政部门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救助责任: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 教育责任: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 安置责任: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要给予妥善安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民政部门	高龄津贴发放 (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 《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7年10月13日通过） 第二十七条 凡具有本省户籍且年龄在八十至八十九周岁的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九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提高津贴标准，扩大发放范围，对一百周岁以上老年人予以特殊照顾。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21号） 三、高龄津贴发放范围、标准和办法 （一）发放范围。从2010年7月1日起，凡具有我省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至89周岁的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90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均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 （二）发放标准。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由当地民政部门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发放标准随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三）发放办法。高龄津贴具体发放办法由省民政厅、财政厅另行制定并下发。 3. 《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黑民福〔2010〕71号） 第三条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市（地）民政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实行三级审批、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高龄津贴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并领取《高龄津贴申请表》（附表1）。未成立居委会的新建居民小区内的申请人，可以直接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请人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含集体户口）原件及三份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三张），以及本人在审批机关指定银行开设的储蓄存折账号复印件。并填写《高龄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80至89周岁的申请人还须同时提供低保或低收入证明材料。 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手续的，还须提供本人的委托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需出具经常居住地社区居委会的居住证明。 第五条 居（村）委会接到申请后，要入户调查核实，并采取适当形式公示7日，征求群众意见，签署审核意见，将合格的申请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居（村）委会提交材料后，要进行核实和信息录入，建立街道、乡（镇）高龄老人信息数据库，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查，签署审查意见后将《高龄津贴申请表》、《高龄津贴汇总表》（附表2）及电子版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要及时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审批时限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高龄津贴申请表》审定后，应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村）委会分别留存备案。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1）对申请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2）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对申请人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4.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36	民政部门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7	生态环境部门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监督责任：协助相关部门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执行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级部门反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	生态环境部门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并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时的强制性应急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催告书应载明履行期限、方式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作出书面强制执行决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和时间，并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 6. 执行责任：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公安机关	养犬管理及捕杀狂犬、野犬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1. 管理责任：做好本辖区内的养犬的管理。 2. 执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捕杀狂犬、野犬。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公安机关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通过） 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载明履行期限、方式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作出书面强制执行决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和时间，并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 6. 执行责任：指定有关部门铲除，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农业农村部门	承包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2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92号）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责任：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农业农村部门	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1. 执行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农业农村部门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5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通过）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1. 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受理。 2. 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7	消防救援部门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按职责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监督检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证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有关资料，可以提取原始证明材料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等，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录音、录像和拍照等方式收集证据，必要时可当场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相应处理，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上级监管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教育部门	对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行政给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2. 《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1月11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残疾人教育经费，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项补助款，用于发展残疾人教育。 第五十一条 招收残疾学生的学校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学费和其他费用，并按照国家资助政策优先给予补助。	1. 审核责任：对申请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补助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 2.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补助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对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9	农业农村部门 林草部门	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集体所有土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0	林业草原部门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1	林业草原部门	草原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2	林草部门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行政给付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6号） 第五条第四款 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区、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 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1）对申请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2）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对申请人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4.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林草部门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责任：及时反馈有关县级主管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	社会工作部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信息。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城管部门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一、《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二、《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4月24日修订）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提供下列资料：（一）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等基本信息。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按照有关规定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印章印文中应当包含名称和届别。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情况及时告知所在地县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佳木斯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4月26日修正，2024年6月29日批准） 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选举产生之日起5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名单以及联系方式，公示期不少于7日。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出具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信息。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	电力管理部门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载明履行期限、方式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作出书面强制执行决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和时间，并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送达。 6. 执行责任：指定有关部门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体育部门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9号令2006年11月17日）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